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8年02月27日